



合同编号: KZG-2026-0029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信息化运营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 010-83892355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系电话: 010-58504358

签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 十六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罗存康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凤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抗战馆信息化运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馆内各信息业务系统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负责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内的内网办公网络、抗战小程序、云平台、节假日重保服务、等保测评综合运维服务，保障该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基础设施维护、云业务服务、节假日重保服务、等保测评服务、抗战小程序运维服务。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施工及远程操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 101 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 2.2 技术服务期限：12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
-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内外网通讯顺畅、业务平台运行稳定
- 2.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7\*24 小时保证无故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3.2 提供工作条件: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内办公网络, 抗战小程序业务系统。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1125486.8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第(4.2.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 验收单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70%。

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70% 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款项: 乙方应提供剩余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承诺书。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



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48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195310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21 号

电话：010-58504358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



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5.12 其他 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6.1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满后, 如甲方对乙方服务完全满意, 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后可续约一年, 并签订新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第七条** 如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 乙方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 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 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 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作业人员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以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为准。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 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 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及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



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內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2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3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4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



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5日（不足5日的，按5日计算），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乙方退还已支付未使用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未使用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2.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未使用款项。

12.8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蒋建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田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发生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发生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5.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提起诉讼的,本协议 16.7.3 条载明的通信地址即为各方的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司法机关电子送达。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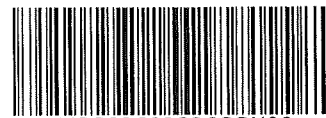
16.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



关系。

16.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人: 蒋建锋

电话: 13301328776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jiangjianfeng@1937china.com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系人: 田亮

电话: 13301328776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tianliang.bj@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8 双方同意,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 就同一事项的解释, 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 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 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单位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作业和工作。

三、贵单位或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其他方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单位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单位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建立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 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 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 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 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 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 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单位要求的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 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单位通信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单位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 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 (5) 符合卫生标准。
- (6)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单位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 (7) 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
- (8)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单位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单位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对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作业人员仅在贵单位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单位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单位场所。如需进入贵单位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单位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单位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单位。

(1) 姓名：

(2) 联系方式：

十八、本单位承诺已与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因本单位与作业人员之间出现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患病、工伤等），由本单位自行处理。贵单位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本单位全额追偿。

十九、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二：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单位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单位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单位提供或委托贵



单位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单位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单位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单位。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单位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三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1	驻场服务	驻场运维服务	中级网络工程师 7x8 小时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网络)、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云资源等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实时告警通过 定期执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配置、关键业务数据的备份(本地+异地/云存储)。验证备份有效性。制定并测试恢复预案。配置和管理防火墙、WAF、主机入侵检测/防御系统(HIDS/HIPS)策略。定期进行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的安全补丁更新与漏洞扫描/修复。日志审计分析。建立和维护运维相关文档:系统架构图、配置手册、部署手册、故障处理手册、应急预案等。积累运维知识库。	1	人/年
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全年 51 天非连续重保(如春节、国庆、重要纪念日、临时重大活动等)为保障网络正常重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需新增高级网络工程师 2 名。馆内部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无线 AP/AC、负载均衡等)保障重保期间网络设备零中断、零配置事故、抵御针对性攻击。	102	人/天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级等保测评	系统调研、定级辅导、年度自查辅助针对 OA、可视化导览系统、抗战胜利网、国际二战博物馆协会网、(抗战馆智能管理中枢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网络系统合并为一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测评)。	5	次
4	数据内容运营及维护服务	数据管理内容运营	包含新增数据源对接、基础库及主题库更新、数据指标更新维护及开发等数据清洗及治理服务,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合规性检查等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服务。抗战馆系统运营(新数据汇入归类),每月需 7 人天服务,每年 84 人天。	84	人/次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66 合同编号:

BJSJS2602826CGN00

5		可视化 导览运 营	导览机及观众服务小程序等内容的更新,包括场馆、地图、停车场、藏品、文创、活动等信息的更新维护,参观信息、交通与停车、参观攻略、通知公告、科普知识、展品知识、展览知识等内容的更新和维护,以及智能讲解知识库的更新维护、调优训练等,每月需5人天服务,每年60人天。	1	项	
6			智能讲解大模型 token 调用, 每年需 2000000 次提问次数。	2000 000	次	
7			语音驱动, 每年需要 80000 人次语音服务。	8000 0	人/次	
8			1 个域名 1 年使用服务	1	个	
9			1 个 SSL 证书 1 年使用服务	1	个	
10			小程序备案	1	次	
11			隐私政策、用户协议撰写	1	次	
12			地图调用, 小程序内进行导航、路径规划等需求, 每年需 500000 次。	5000 00	次	
13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vCPU	CPU 主频 2.4GHz,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6 核, 可灵活扩展	144	CPU·年
14			计算服务-内存	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 内存可选范围 1-64G, 可灵活扩展	576	GB·年
15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稳定可靠, 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 系统可靠性 99.9999%。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3000-20000	1080 0	GB·年
1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960	Mb·年
17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24	IP·年	
18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根据账号的身份验证, 通过堡垒主机进行接入, 由堡垒主机记录该用户的全部操作记录。	48	Mb·年	
19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根据账号的身份验证, 通过堡垒主机进行接入, 由堡垒主机记录该用户的全部操作记录。	12	套·年	
20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 云安全防	WAF 防护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 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	12	IP·年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66 合同编号:

BJSGS2602826CGN00

	护服务		击。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21		云端下一代防火墙	支撑 1Gbps 网络吞吐量防护	12	套·年
23		云端堡垒机	支持 10 个资产管理,并发字符。特性: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体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2	套·年
2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可挖掘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各类潜在风险和隐患,为数据库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12	套·年
25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2	台·年
26		主机安全	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12	台·年
27		主机漏洞扫描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可挖掘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各类潜在风险和隐患,为数据库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4	套·年
28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漏洞扫描	12	套·年
29		云专线	100M 云专线	1	条·年
序号	服务类型	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1	驻场服务	驻场运维服务	中级网络工程师 7x8 小时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网络)、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云资源等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实时告警通过定期执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配置、关键业务数据的备份(本地+异地/云存储)。验证备份有效性。制定并测试恢复预案。配置和管理防火墙、WAF、主机入侵检测/防御系统(HIDS/HIPS)策略。定期进行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的安全补丁更新与漏洞扫描/修复。日志审计分析。建立和维护运维相关文档:系统	1	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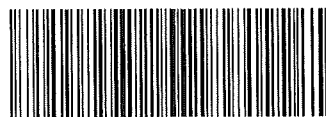
			架构图、配置手册、部署手册、故障处理手册、应急预案等。积累运维知识库。		
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全年 51 天非连续重保（如春节、国庆、重要纪念日、临时重大活动等）为保障网络正常重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需新增高级网络工程师 2 名。馆内部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无线 AP/AC、负载均衡等）保障重保期间网络设备零中断、零配置事故、抵御针对性攻击。	102	人/天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级等保测评	系统调研、定级辅导、年度自查辅助针对 OA、可视化导览系统、抗战胜利网、国际二战博物馆协会网、（抗战馆智能管理中枢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网络系统合并为一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测评）。	5	次
4	数据内容运营及维护服务	数据管理内容运营	包含新增数据源对接、基础库及主题库更新、数据指标更新维护及开发等数据清洗及治理服务，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合规性检查等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服务。抗战馆系统运营（新数据汇入归类），每月需 7 人天服务，每年 84 人天。	84	人/次
5		可视化导览运营	导览机及观众服务小程序等内容的更新，包括场馆、地图、停车场、藏品、文创、活动等信息的更新维护，参观信息、交通与停车、参观攻略、通知公告、科普知识、展品知识、展览知识等内容的更新和维护，以及智能讲解知识库的更新维护、调优训练等，每月需 5 人天服务，每年 60 人天。	1	项
6			智能讲解大模型 token 调用，每年需 2000000 次提问次数。	2000000	次
7			语音驱动，每年需要 80000 人次语音服务。	80000	人/次
8			1 个域名 1 年使用服务	1	个
9	1 个 SSL 证书 1 年使用服务	1	个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Y2026166 合同编号:

BJSJS2602826CGN00

10			小程序备案	1	次
11			隐私政策、用户协议撰写	1	次
12			地图调用,小程序内进行导航、路径规划等需求,每年需500000次。	5000 00	次
13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vCPU	CPU主频2.4GHz,CPU核数可选范围1-16核,可灵活扩展	360	CPU·年
14		计算服务-内存	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内存可选范围1-64G,可灵活扩展	1320	GB·年
15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基于X86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24	GPU·年
16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99.9999%。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 3000-20000	1920 0	GB·年
1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960	Mb·年
18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48	IP·年
19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根据账号的身份验证,通过堡垒主机进行接入,由堡垒主机记录该用户的全部操作记录。	48	Mb·年
20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48	IP·年
21	数据库	MySQL数据库	2C8G主机上MySQL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2	套·年
22	主机深度监控	主机深度监控-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48	台·年



23	云安全防护服务	WAF 防护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48	IP·年	
24		云端下一代防火墙	支撑 1Gbps 网络吞吐量防护	24	套·年	
25		云端堡垒机	支持 10 个资产管理，并发字符。特性：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体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2	套·年	
2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通过 APT 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12	套·年	
27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可挖掘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各类潜在风险和隐患，为数据库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4	套·年	
28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48	台·年	
29		主机杀毒服务	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48	台·年	
30		计算服务	OA 主机运行	架构：X86\VPV\内存：16G, WindowsSarbar	4	台·年
31		存储服务	OA 存储	500G	1	年
32	带宽	OA 公网带宽	100Mbps	1	年	
33	云安全防护服务	云安全中心	为月户提供实时监测、多维关联分析与快速响应安全威胁的能力：	1	套·年	
34		主机安全	按照需防护的主机个数购买，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基线管理功能。	4	台·年	
35		网页防篡改	按照需防护的主机个数购买/提供网页防篡改能力，解决新闻篡改、挂马、哈链等网页风险问题。	1	台·年	
36		Teb 应用防火墙	支持 10 个域名防护（不区分一二级域名）、200xb 防护带宽：	1	台·年	
37		下一代防火墙	支持 1Gbps 网络吐量防护，	1	台·年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66 合同编号:

BJSGS2602826CGN00

38		日志审计	支持 10 个日志源。特性:提供综合日志分析能力,可收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志进行分析。	1	台·年
39		堡垒机	支持 10 个资产管理,并发字杆。特性:提供虚拟机、数据摩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承认证,且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	台·年
40		数据库审计	支持 4 数据库实例。特性:提供云数据库的日志分析服务,记录管理员和业务系统的 8QL 语句,发现越权操作、数据泄漏等行为	1	台·年
41	短信认证	三网短信认证	针对本官内游客及工作人员使用登录本地业务系统和验证 WiFi 等。	1000 00	条